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2016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6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独立董事：窦明清 俞毅 秦路

2016年8月23日